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永拓咨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一致行动人丁洁女士以及关联董事齐力群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咨询服务	500,000.00	112,392.45	0.00	500,000.00	0.00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的部分工程咨询服务需要永拓事务所协助完成。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7,100,000.00	9,161,353.92	5,500,000.00	32,600,000.00	22,574,281.00	预计增加工程咨询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收入。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0.00	0.00	0.00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00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房屋租赁费、装修费分摊	1,500,000.00	190,476.19	800,000.00	2,300,000.00	450,000.00	永拓事务所与永拓数创、永拓华夏、永拓咨询共同承租办公室，分摊房屋租赁费用和装修费
合计	-	29,100,000.00	9,464,222.56	6,300,000.00	35,400,000.00	23,024,281.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营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业务。

2、关联关系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永拓事务所”）系公司董事长吕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永拓华夏”）、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永拓商业顾问”）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永拓”）、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永拓”）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公司、永拓华夏、永拓商业顾问、广西永拓、南京永拓与永拓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1	永拓咨询	永拓事务所	700.00	230.00	930.00	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50.00	0.00	50.00	接受咨询服务

2	永拓华夏		600.00	100.00	7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屋装修费分摊
3	永拓商业顾问		100.00	50.00	15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4	广西永拓		0.00	150.00	150.00	提供咨询服务
5	南京永拓		0.00	100.00	100.00	提供咨询服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江先生和吕唯实先生、一致行动人董事丁洁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补充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完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往来，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